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鑑於近日之媒體報導，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就向AWAS group可能收購若干飛機提交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目前處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非常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具約束力協議，亦不能保證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開發投資以增加穩定收入，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建議收購事項乃眾多可供本公司參與的投資機遇之一。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